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67號

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

被告 鈦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鉅又

被告 李笛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6,3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47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4.16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,3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合約書第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鈦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羅鉅又、被

01 告李笛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向原告貸款  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  
03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  
04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企  
07 業戶貸款約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8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9 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鈦鈺營造工程有限  
10 公司、被告羅鉅又、被告李笛甄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11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3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  
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  
15 帶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 
23 書記官 蔡凱如